新北市樹林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發布日期：102 年 8 月 28 日

修正日期：104 年 9 月 5 日

一、 依據

本規定依據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及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3 日北府消整字第 1021140244 號函訂定之。

二、 目的

災害發生預期達一定損失規模時，為即時掌握事故現場最新狀況，迅速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而須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以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應變相關事宜，為使前進指揮所架設作業有所遵循並提升效率，特訂定本規定。

三、 啟動時機

當本區發生颱風、地震(海嘯)、火災、爆炸及其他等重大災害達一定損失規模時，樹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災害防救業務單位認為有必要整合本區資源投入救災工作，應立即陳報區長開設前進指揮所，並由本中心通報相關編組進駐。

四、 設置地點選定

為使相關應變機關(單位)於災害現場得有明確地點進行相互協調、接受工作派遣、統一應變工作步調，前進指揮所位置應於應變工作展開之初就迅速成立，其設置原則如下：

（一）位置決定原則

1. 居上風處。
2. 視界清楚。

3. 交通便利。

4. 場地寬闊。

5. 不易受緊急狀況干擾。

（二）處所選定原則

1.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2. 作業空間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

3.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4. 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等作業空間足夠之建築物。

5. 可停放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或室外空地。

五、 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一人，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主任秘書擔任，綜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災害業管單位課長層級以上人員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

六、 編組

（一）前進指揮所編組依任務分組設有作業組、民政組、秘書組、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環保組、警政組、消防組、衛生組、國軍組等任務分組。

（二）本中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任務分組，並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之主管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本中心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前進指揮所運作。

七、 進駐人員及任務

前進指揮所各任務分組進駐機關(單位)應相互支援，執行各項應變處置事宜，參與各任務分組單位應指派相關人員一名進駐，並得派幕僚人員(進駐人數及開設模式詳如附件一、附件二)，執行各進駐機關之任務及下列工作事項：

（一）作業組

1、掌握全盤應變處置，研判提供指揮官應變決策。

2、擔任本中心、前進指揮所、災害現場、新北市政府之聯絡窗口，進行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工作，隨時傳達因應最新訊息、災情統計及災情指示等事項。

3、災情蒐集及通報傳遞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訊息。

4、災情之掌握。

5、備妥相關救災簿冊。

6、通訊設備(含衛星電話)、電腦(桌上型、筆記型)、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之建立。

7、必要時協助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8、對劃定之災害現場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9、前進指揮所成立架設與撤除等相關作業。

10、前進指揮所辦公室環境之整備、管理與維護。

11、辦理庶務及經費核銷等事項。

（二）民政組

1、協調里長對於災害現場危險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 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2、協助執行災害現場廣播作業,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3、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4、啟動當地地方鄰里組織協助投入相關救災事宜。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秘書組：

1.前進指揮所辦公室佈置及其電力、網路、照明之裝備提供維護等事項。

2、前進指揮所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提供必要物資、器材、設備、食宿及其他庶務。

4、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經建組

1.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隨時調整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編組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2.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設備及民生用水等設施聯繫搶修等事項。
3.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至收容場所。
4. 視情況指揮調度綠化班進駐前進指揮所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5.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工務組

1. 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4.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5. 執行水利設施搶修、搶險作業，協助水災災害復原工作。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社會組

1. 收容處所人員安置情形之掌握。

2. 受災地區物資需求及協助運補作業之掌握。

3. 聯繫社福中心之社工人員安撫及陪伴。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環保組

1. 前進指揮所及災害現場等地點之清潔維護。

2. 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應派遣相關專業處理人員及毒化物專家至災區採樣分析、研判毒化物及相關毒化物之應變處置。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警政組

1. 管制交通、限制或禁止人車進入管制區域。

2. 現場安全秩序維持及管理。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消防組

1. 協助前進指揮所開設相關事宜。

2. 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3.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搶救及緊急救護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衛生組

1. 傷患特性及醫療救護資源之掌握。

2. 臨時傷病患處置站之建立。

3. 醫療後送之規劃及運輸路徑之掌握。

4. 前進指揮所之防疫措施、管制及消毒作業。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國軍組

1. 掌握及協調國軍單位之應變處置作為。

2. 受理災區之支援請求、整合及調度派遣救災部隊及車輛裝備。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運作時機

前進指揮所應與本中心及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並依本中心之指揮及授權，執行相關災害應變事宜。

九、 後勤支援

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及行政庶務事項，得由本所先行協助，並由消防局簽請動用市府災害準備金支應相關經費。

十、 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本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十一、 演練

本所平時得辦理本規定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每年應辦理至少 1 場以上。

附件一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任務分組進駐機關表			
任務分組	主導機關	人數	備註
作業組	役政災防課	1	
民政組	民政課	1	
秘書組	祕書室	1	
經建組	經建課	1	
工務組	工務課	1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	1	
環保組	清潔隊	1	
警政組	警察局	1	
消防組	消防局	1	
衛生組	衛生所	1	
國軍組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1	
總計		11	
附註：本表進駐單位及人數可視災情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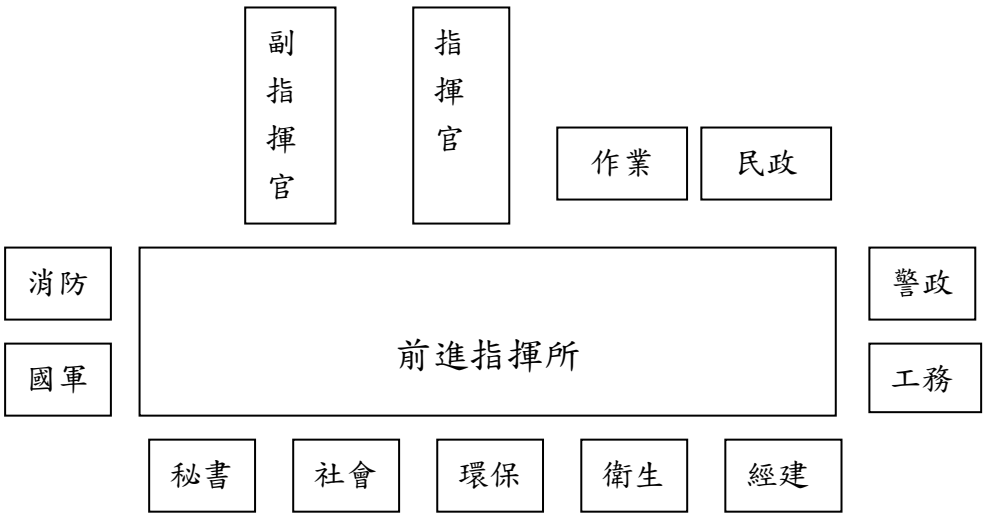
開設模式